

哈尔滨工业大学聘请外国文教专家经费资助标准

费用	资助标准及资助上限 (税前标准)		说明
国际旅费	≤ 6000 元	亚洲地区	外国专家从国境外到中国出(入)境口岸之间的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费用或其他交通费用(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等世界顶尖学者可视情况增加支持额度)。
	≤ 12000 元	其他国家	
城市间交通费	≤ 4000 元	国内	外国专家从出(入)境口岸往返工作城市的中国境内经济舱机票费用或其它交通费用。
讲课费	院士 3000 元/次		高校邀请外国专家(与邀请高校无聘用或任职关系)进行授课、讲座所支付的报酬。每次讲课 90 分钟,一般讲课次数不超过 6 次,超出部分由校内聘请单位支付。
	教授 2500 元/次		
	副教授 2000 元/次		
	高级讲师及其他 1500 元/次		
住宿费	院士 700 元/天		住宿费是指资助外国专家在校开展工作期间实际发生的住宿费用,住宿费凭有效发票和支出明细单按实际住宿天数在资助标准内据实报销。长期租房的专家根据实际居住天数,按日租金不超过资助标准,凭专家签订的租赁合同及有效发票据实报销。
	教授 600 元/天		
	副教授 500 元/天		
	讲师及其他 400 元/天		
专家工薪	院士 45000 元/月		与外国专家通过签订合同或协议等方式约定的工作报酬。长期或每年在校工作超过 30 天的外国专家,必须与学校签订合同(在校工作未满 30 天不予核销薪酬,采用按日发放专家补贴方式进行)。对于支付薪酬的外国专家不再另外资助其讲课费。
	教授 35000 元/月		
	副教授 25000 元/月		
	高级讲师及其他 20000 元/月		
专家补贴	院士 1000 元/天		专家补贴是指资助外国专家在华工作期间的费用补贴。不领取讲课费的专家可按实际在校天数领取专家补贴。最多资助 30 天,超出部分由校内聘请单位支付。
	教授 800 元/天		
	副教授 600 元/天		
	高级讲师及其他 400 元/天		
其他费用	保险		保险费用实报实销;市内交通包含接送机(站)费用及市内交通,不超过 800 元内持有效发票据实报销;礼节性宴请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专家在华期间宴请不得超过 2 次,总额不超过 1200 元内持有效发票据实报销。
	市内交通 ≤ 800 元		
	礼节性宴请 ≤ 1200 元		

注:讲课费、工薪、专家补贴只能三选一。